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改善置樂橋設施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

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葉文斌先生（召集人）  
林頌鎧先生  
曾憲康先生  
甄紹南先生  
葉俊遠先生  
胡嘉錡女士（秘書）

缺席者： 李洪森先生, BBS, MH  
江鳳儀女士  
龍瑞卿女士, MH  
徐帆先生, MH  
陳文偉先生

列席者： 林燕菁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廖興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曾淑兒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三)  
劉家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李家俊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3/6  
何善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東南 (1)  
曾德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交委會秘書）

##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改善置樂橋設施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 III. 續議事項

### (A) 人流管制

3. 運輸署劉家健先生表示，運輸署已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提交書面回應（見附件一）。署方建議在置樂橋兩端的升降機出入口（橋面及地面）加劃排隊線，提醒市民於升降機門外的中間位置排隊，而升降機內的人士可於兩旁離開。

4. 路政署廖興華先生表示，人流管制並非路政署的工作範疇。就增設排隊標示方面，署方較早前收到運輸署的設計方案，並會積極配合其工作。

5. 召集人及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排隊標示均是預留中間位置予車廂乘客離開，其他乘客則於兩旁等候上車，而署方的設計則與港鐵相反，故他要求署方解釋其設計理念；
- (b) 詢問此項工程的施工日期、劃線方法及日後的維修保養責任，並請署方交代有否參考港鐵管理人流的方法；
- (c) 表示排隊標示僅設在升降機外的地面，升降機內的使用者未必能作出配合；
- (d) 建議於升降機內貼上勸喻字句，教育市民讓有需要人士優先使用升降機；
- (e) 建議署方張貼告示，教育市民根據地上的標記排隊，並建議署方於兆安苑行人天橋（下稱「兆安橋」）加劃排隊線；以及
- (f) 建議有關告示應該圖文並茂，以便長者理解。

6. 運輸署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表示排隊標示是特別為置樂橋而設計。由於置樂橋兩端各有兩台升降機，獨立的排隊線未必能有效控制人流，故署方安排居民在中間位置排隊，以便居民等候及較快到達的升降機；
- (b) 表示如各小組成員不反對此設計，署方會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路政署會就其人手和資源等安排施工日期；
- (c) 表示該排隊標示將以油漆劃上，署方日後會檢討其運作及作出調整。如地線出現褪色等情況，則由路政署進行保養；以及
- (d) 表示署方備悉各小組成員的意見，惟署方需與其他部門探討張貼告示的可行性。

7. 有小組成員再次詢問運輸署可否在兆安橋的橋面及地面加劃排隊線。
8. 運輸署劉先生回應表示，他將於會後與當區議員商討有關安排。
9.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並請運輸署和路政署盡快落實有關工程。運輸署、路政署

**(B) 改善置樂橋的環境衛生及清潔**

10.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路政署負責置樂橋的結構保養工作，並會每天清潔該行人天橋升降機內的扶手、按鍵及門，以及每兩星期清洗該橋面，以保持其結構的狀態良好。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則負責進行日常清理及定點清洗，包括橋上的垃圾、便溺及嘔吐物等，以保持環境衛生。
11. 食環署林燕菁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12.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秘書處

**(C) 要求盡速加建扶手電梯及其他有效的改善措施**

13. 召集人表示，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已於 2017 年 8 月 1 日提交書面回應（見附件二）。
14.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署方於本年 7 月 27 日於置樂橋點算人流。據調查結果，置樂橋最繁忙的時段是早上 9 時 15 分至 10 時 15 分，期間雙向人流約 1,400 人次，低於加設扶手電梯的一般要求。此外，當日其中一部升降機（安定邨方向）曾出現故障，而且有濛濛細雨，加上正值暑假，故署方認為該次調查未必可作參考，並計劃於九月底再次進行人流統計。
15.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此議題並不屬於署方的工作範疇，因此他對是項議題沒有補充。
16. 召集人及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運輸署點算人流的日子正值暑假，而且當日其中一部升降機出現故障，減少途人使用該天橋的意欲，故此有關數據未能作準；
  - (b) 建議署方在九月底再次進行人流調查，包括晴天及雨天；
  - (c) 表示輪椅、手推車及嬰兒車會佔用升降機大部分位置，因此署方點算人流時須納入此項因素；
  - (d) 要求運輸署提供輪椅、手推車、單車及嬰兒車使用者的數據，並詢問署方九月份進行人流調查的次數；以及
  - (e) 詢問運輸署行人天橋是否必須每小時達 3,000 人次才可加設扶手電梯。

17. 運輸署劉先生回應表示，據有關調查結果，早上最繁忙時段共有 122 人次使用手推車、嬰兒車則有 17 人次、一名單車使者以及七名輪椅使用者。此外，署方備悉小組成員建議在九月份分別於兩天及晴天進行人流調查的意見。

18. 召集人請運輸署於下次會議運輸署提交人流數據，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 **(D) 升降機的維修及保養**

19. 召集人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於 2017 年 8 月 4 日提交書面回應（見附件三）。環保署指如維修保養工程不涉及橋面部分，則不屬於建築噪音許可證的規管範疇。

20.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李家俊先生表示，由於承辦商的工作人員多於日間開始工作，若置樂橋的升降機改於晚上進行維修保養，承辦商擔心其工作人員的工時過長，而且晚間光線不足，承辦商需額外準備燈具，以進行檢查工作。因此，承辦商對於在晚上進行例行維修保養的建議有保留。此外，承辦商建議有關升降機的例行維修保養可由現時逢星期三及星期六下午，改為每兩星期進行一次，並提議於星期六上午進行，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而此例行檢查的頻率比法例規定的每月一次為高。

21.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置樂橋升降機現時每周進行例行檢查，但故障次數依然頻繁，他請署方解釋這是否與機件老化有關，並查詢署方清潔升降機井道的方法；
- (b) 要求機電署交代例行保養和緊急維修的安排，並指出居民無法分辨升降機停用的原因；
- (c) 表示承辦商以光線不足為由而不願提供晚間維修服務，難以令人信服，因承辦商只要提供額外資源便能解決此問題。另外，星期六上午是人流較多的時段，署方不宜改於上述時段進行維修保養；
- (d) 要求署方交代承辦商星期六的人手安排；
- (e) 要求署方提供置樂橋過去的故障原因及例行維修保養的次數，並詢問隔周檢查會否影響升降機的運作；以及
- (f) 認為燈光問題對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影響不大。

22. 召集人表示，機電署在擬定例行維修保養的時間前，應參考運輸署的人流調查數據。此外，他希望署方重新考慮於晚上 7 時左右進行維修保養的建議，並要求機電署提供有關升降機最近三個月的故障資料。

23. 機電署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表示會與路政署商討清潔升降機井道的安排；
- (b) 表示根據建築署的指引，政府管理的升降機必須每周進行一次檢查；
- (c) 表示同意市民難以區分例行保養和緊急維修。故此，承辦商建議每周檢查改為隔周檢查，每次維修其中一台升降機，並簡單檢測另一台升降機，減少整體的停機時間，方便居民出入；
- (d) 表示升降機維修業界人手緊絀，惟他會繼續與承辦商溝通，檢視晚間或其他時段進行例行維修的可行性；以及
- (e) 表示他將於會後提交最近三個月的升降機的維修紀錄予各小組成員參考。

24. 有小組成員建議機電署加強檢查兆安橋的升降機。

25. 有小組成員要求署方於下次會議提供每台升降機的維修及保養次數，並列明其故障日期和時間，以便各小組成員參考。

26. 召集人請運輸署稍後提供置樂橋的人流數據予小組成員參考，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待機電署提交有關數據後，再就有關升降機的維修保養進行討論。

運輸署、機電署

#### **(E) 檢討行人天橋新增無障礙設施的政策指引**

27. 召集人表示，運房局已於 2017 年 8 月 1 日提交書面回應（見附件一）。

28.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根據《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若行人天橋已設有樓梯及斜道或升降機，其雙向人流需達到每小時至少 3,000 人次才可考慮加建扶手電梯，而無障礙設施的政策由路政署負責。

29.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由於置樂橋已設有升降機，故該橋並未納入署方的無障礙設施工程項目，而檢討有關政策指引則不屬於署方的工作範疇。

30. 有小組成員詢問《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訂立日期，並認為現時本港人口日漸老化，擔心該手冊未能與時並進。此外，他要求運輸署交代政府管理的行人天橋中有否最繁忙一小時人流不足 3,000 人次卻獲增設扶手電梯的例子。

31. 有小組成員表示，上屆政府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於各區的部分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如現屆政府再次推行類似計劃，《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限制會否獲得豁免。

32. 運輸署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表示由政府管理的行人天橋均會根據《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準則而釐定是否合適加設扶手電梯；
- (b) 表示暫時未能提供《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訂立日期，惟政府會適時檢討及修改有關手冊；
- (c) 表示部分私人管理的行人天橋或會因不同因素而加設扶手電梯，而他將於會後補充政府管理的行人天橋中有否人流不足 3,000 人次卻裝設扶手電梯的例子；以及
- (d) 表示運輸署對「人人暢道通行」政策沒有補充。

33. 召集人請運輸署於會後補充委員要求的資料，並認為當局已知悉區議會要求檢討有關指引的訴求，故建議刪除此項議題。若小組成員日後有其他意見，可於其他事項中提出。

秘書處

#### **IV. 其他事項**

34.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會議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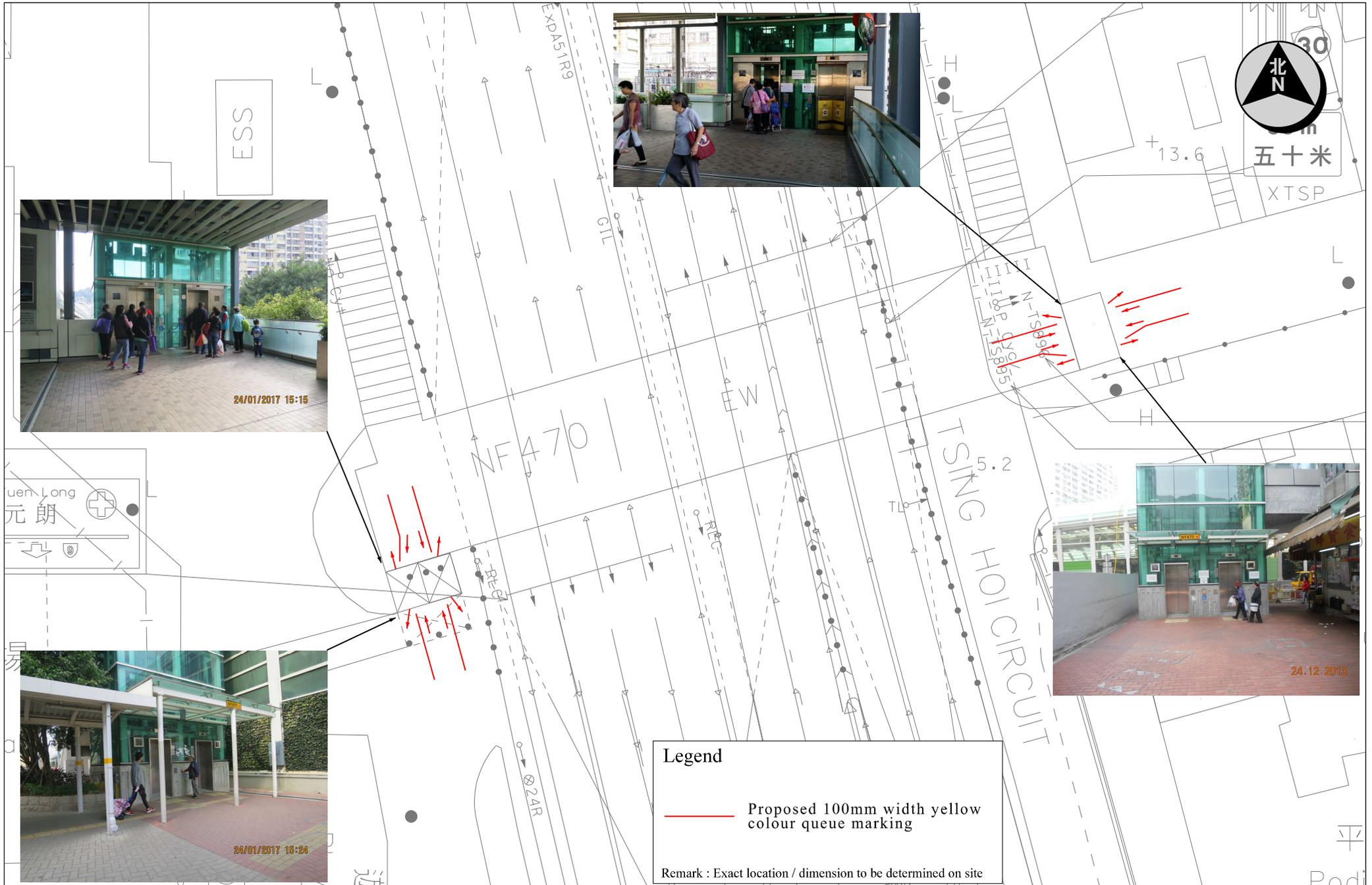
#### **V. 下次開會日期**

35. 會議於上午 11 時 02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10 月 4 日

檔案：HAD TMDC/13/35/TTC/11 ( 16-17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200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 3/11/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DC 13/35/TTC/11 (16-17)

傳真及電郵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改善置樂橋設置工作小組召集人  
葉文斌議員

葉議員：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改善置樂橋設置工作小組  
「要求盡速加建扶手電梯及其他有效的改善措施」及  
「檢討行人天橋新增無障礙設施的政策指引」

謝謝您2017年7月11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信。

有關要求在置樂橋加建扶手電梯的事宜，運輸署會根據《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因應實際的使用情況、人流密度和資源的合理運用等因素作出考慮。

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將會出席8月15日的會議。出席會議代表的姓名及職銜如下：

- |                |       |
|----------------|-------|
| 1.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 劉家健先生 |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 廖興華先生 |

謝謝你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黃穎懿



代行)

2017年7月28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萬家明先生) 傳真號碼：2381 3799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廖興華先生) 傳真號碼：2714 5228

---

來函檔案  
YOUR REF : ( ) in EP710 /D1 /1 /2  
來函檔案  
YOUR REF : HAD TM DC /13 /35 /TTC /9 (16-17)  
電話  
TEL NO : 2417 6133  
圖文傳真  
FAX NO : 2415 7191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West)  
8/F.,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8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N.T.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西)  
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八樓

郵寄並傳真：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改善置樂橋設施工作小組  
召集人 葉文斌 議員 收

葉議員：

### 關於置樂橋升降機的維修保養事宜

你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來函收悉。就建議於晚間進行置樂橋升降機的維修保養事宜，本署現回應如下。

如有關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工程只涉及升降機部分而並不涉及橋身部分，則該工程並不屬建築工程，而在夜間進行該工程並不受《噪音管制條例》下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所規管。儘管如此，機電工程署和其承辦商必須採取適當的噪音消減措施，確保該工程在施工期間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有關《噪音管制條例》管制詳情可參考上載於本署網頁的「噪音管制條例簡介」。

如機電工程署或其承辦商對上述內容有查詢，可直接向本本函代行人聯絡，本署會提供適切協助。謝謝你對環境事宜的關注。

環境保護署署長  
(潘震宇 代行)



2017 年 8 月 3 日